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5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品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永睿

訴訟代理人 許祖榮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理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偉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58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日圓9,830,400元，故以起訴時即民國107年10月15日臺灣銀行牌告日圓現金賣出之匯率日圓1元兌換新臺幣0.2801元換算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2,753,49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8,324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2,486元。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7,433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1,149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91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,337元，合計2,2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起訴及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